

证券代码：839539

证券简称：格朗富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5日以书面形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顾才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[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](#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

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向格朗富(苏州)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，采购金额不超过 1,500 万元；

（2）公司租赁格朗富(苏州)集团有限公司房屋，房屋租赁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；

（3）公司由格朗富（苏州）集团有限公司代缴水电费，代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4）预计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,58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

[2020](#)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顾才观、胡芬、胡荣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0日